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298号

申请人：刘兴林，男，汉族，1971年10月8日出生，住址：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

委托代理人：杨家强，男，广东英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匡计军，男，汉族，1989年5月3日出生，住址：湖北省监利县汴河镇尹桥村3-59号。

申请人刘兴林与被申请人匡计军关于非法用工一次性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杨家强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8月2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6日医药费9183.6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6日住院伙食补助费210元；三、被

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护理费 45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生活费 16079.06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赔偿金 152328 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鉴定费 39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本案被申请人主体不适格，《非法用工告知书》仅系政府的建议，无法证明申请人在其所述的时间、地址受伤，申请人亦无提供入职相关资料证明与匡计军有关。同时，《非法用工告知书》没有送达匡计军，对匡计军不具有法律效力。康乐村很多制衣作坊的用工模式是临时、短期的，应聘的工作者工作时间不固定，可随时结算报酬及离职，彼此不具有持续、稳定的隶属关系，没有办理营业执照的实际经营者与应聘者亦有可能存在雇佣关系、劳务关系，并非必然构成非法用工关系。本案申请人并无提供劳动关系方面的证据，退一步讲，即使认定非法用工事实成立，根据《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的相关规定，一次性赔偿包括治疗期间的费用和一次性赔偿金，故而申请人只能主张医疗费及一次性赔偿金，住院伙食费、护理费、生活费则属重复主张，且申请人关于住院伙食费、生活费的计算标准有误，亦无提供证据证明其需要生活护理。申请人所从事的拉布工作是制衣工艺最基础简单的工种，报酬最多也就 200 元/天，月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到位于康乐中约南 11 巷横 3 巷 5 号 3 楼的制衣厂从事拉布工作，该厂由匡计军开设，其与匡计军约定时薪 23 元，同日其工作中受伤被送往医院接受治疗，住院 2 天，被申请人未派人护理，亦无支付过任何费用，出院后其未再回该制衣厂工作。申请人向本委举证如下：1. 《非法用工告知书》，显示由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部门出具，载明“刘兴林（身份证号码：512*****）”“经查，你受伤时，该工厂未办理营业执照，其实际经营人为匡计军（身份证号码：421*****），属非法用工行为”等内容；2. 《非法用工单位伤残人员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显示由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载明“被鉴定人：刘兴林”“受伤时间 2023 年 06 月 23 日”“经鉴定，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拾级”“确认停工留薪期 2023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等内容；3. 出院小结及出院诊断证明书，显示由广州和平骨科医院出具，载明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24 日入院、2023 年 6 月 26 日出院，住院天数 2 天，以及术后 2 周拆线、术后 4 周石膏托拆除等医嘱内容；3. 住院明细项目汇总清单及发票，显示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住院产生医疗费 9183.6 元；4.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显示申请人向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支付劳动能力鉴定费 390 元。被

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供证据材料。经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核定，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就医产生的医疗费 9183.6 元，属于广东省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范围的医疗费用为 9098.6 元。另查，2022 年度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12694 元。

本委认为，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开设的制衣厂工作受伤，该用工事实有《非法用工告知书》为证，现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推翻有关部门作出的《非法用工告知书》，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之不利后果。结合《非法用工单位伤残人员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可见，本案系基于被申请人在未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情况下对申请人进行用工、因申请人受伤引发的待遇赔偿争议，根据《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并参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标准和范围，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非法用工的一次性赔偿金 152328 元（12694 元/月×12 个月）、2023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生活费 16079.07 元（12694 元/月÷30 天/月×8 天+12694 元）、2023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医疗费 9098.6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100 元（50 元/天×2 天）、护理费 300 元（150 元/天×2 天）、劳动能力鉴定费 39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因非法用工的一次性赔偿金152328元、治疗期间生活费16079.07元、医疗费9098.6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00元、护理费300元、劳动能力鉴定费390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